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刚果

\* 本文件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4-10048 (C) 300114 030214

**\*1410048\***

请回收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10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4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5-110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1-115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3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七届会议。2013 年 10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对刚果进行了审议。刚果代表团由新闻和与议会关系部部长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刚果的报告。
2. 为了便于开展对刚果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选举奥地利、埃塞俄比亚和印度尼西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刚果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7/COG/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7/COG/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7/COG/3)。
4. 捷克共和国、德国、荷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刚果。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新闻和与议会关系部部长首先表达了对世界公认的人权价值观的承诺。他说，代表团来参加工作组会议，是为了介绍刚果关于 2009 年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编写该报告时，政府通过部际委员会与民间社会举行了全面磋商。
6. 他说，刚果接受了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上提出的 51 项建议。刚果十分重视建议的执行，但是尚未达到某些目标。
7. 他说，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是在更加和平和安全以及制度稳定的政治背景下进行的，这种背景有助于加强参与式民主和法治。他进一步指出，在经济方面，刚果取得了长足进步，提高了人民生活水平，减少了贫困。从政治和社会角度来

看，政府致力于使刚果成为人民和谐生活、共创未来的国土，没有基于出生、社会地位或族裔的歧视，尊重每个人的基本自由和权利。

8. 关于国际人权文书，部长称刚果已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此外，刚果正在批准了《预防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公约》(1989)(第 169 号公约)。

9. 他说，刚果对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实施特殊的保护措施。他指出，刚果是第一个通过确保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国内法的国家(2011 年第 5 条)。

10. 刚果相信并奉行多边主义。刚果通过持续和建设性的对话与联合国接触。部长称，自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刚果接受了人权理事会两个机制——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11. 部长承认，政府意识到未按时向各机制提交报告。刚果已为尽快提交报告作了安排，特别是设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

12. 他忆及，《宪法》第 136 条规定司法机构独立于行政和立法机构，保障了司法的独立性。他补充道，政府正在全力打击司法部门的腐败。例如，2009 年，11 名法官因腐败被最高司法委员会撤职。

13. 他说，《宪法》禁止酷刑，酷刑实施者将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制裁。刚果仍然处于后冲突时期，该国出于建设和平的愿望，采取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措施，吸收前战斗人员重新建立了警察队伍。刚果国家警官学院进行了改组，培训课程涉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教育。

14. 刚果代表团团长称，成立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妇女参与发展部符合妇女在人权领域的愿望和期望。《宪法》保障男女平等，法律确保男女平等地享有就业机会。男女同工同酬。所有决策制定机构中均有女性。

15. 他说，法律禁止性暴力和女性外阴残割做法。虽然刚果没有女性外阴残割的文化传统，但是刚果的一些族群毫不避讳地支持这一饱受争议的做法。他指出，通过产科咨询和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母婴传播，大大改善了母亲和女童的健康。

16. 2010 年法案保障对儿童权利的保护。该法确保充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剥削和性侵犯、童工、贩运、忽视和虐待。政府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是儿童教育。免费提供义务教育，直至 16 岁。

17. 近年来，政府特别重视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儿童。刚果还承诺与某些双边伙伴合作，在区域一级采取行动。

18. 部长称,《宪法》及法律保障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选举期间,这些权利尤为重要。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后,刚果于 2009 年举行了总统大选,2012 年举行了议会选举。在这些选举中,保障了新闻和言论自由,以及候选人在媒体曝光率方面的平等待遇。

19. 他说,刚果经历的有利的经济条件使刚果能够实现某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支付拖欠政府官员的 21 个月的工资,取消 1994 年与布雷顿森林机构谈判达成的结构调整方案中的措施,以及审查公务员的工资。

20. 刚果已承诺划拨大量资源,增加中小学和大学的在校人数,改善教学设施,在教育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他说,刚果的入学率已超过 82%,国家划拨了国内生产总值的 3%,即国民预算的 12%用于教育。

21. 在卫生领域,刚果采取了具体措施,包括为 15 岁以下儿童免费治疗疟疾和结核病,免费实施宫外孕剖腹手术,以及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提供支持。五岁以下儿童的疫苗接种率已接近 90%。

22. 刚果为电力产业投资超过 10 亿欧元,装机容量从 89 兆瓦提高到 607.5 兆瓦。

23. 他还说,面对饮用水覆盖面不足的问题(城市 45%,农村 14%),刚果自 2002 年起大力改善大城市的供水,并在小城镇和农村地区建立新的供水系统。2005 年至 2012 年,投资超过 10 亿欧元。

24. 代表团团长称,国家人权委员会于 2010 年获得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的 B 级地位。自 2010 年起,政府开始修建委员会总部,以便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最后,他说政府计划实施某些改革,使委员会获得 A 级地位。

##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25. 互动对话期间,73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章。

26. 利比亚对刚果加入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和议定书表示赞赏。利比亚指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对刚果承诺采取保护无国籍人的措施表示欢迎。利比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27. 列支敦士登称赞刚果为消除性别不平等所作的努力以及对国际司法的承诺,但是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刚果在婚嫁、继承和财产权方面的歧视性法律条款、习俗和地方传统表示关切。列支敦士登提出了若干建议。

28. 马来西亚称赞刚果在教育、医疗、消除贫困和打击人口贩运,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马来西亚注意到学校数目增加了 25%,以及提供免费课本。马来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29. 哥斯达黎加称赞刚果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为打击人口贩运所作的努力。哥斯达黎加注意到刚果通过教育举措以及关于土著人民的法律，在扫盲方面取得进展，对土著人民被边缘化表示关切。哥斯达黎加请刚果暂停执行死刑。哥斯达黎加提出了若干建议。
30. 毛里求斯注意到，刚果一向致力于国际合作以及关于人权的互动对话。毛里求斯对刚果禁止贩运儿童和惩处人贩子的政策表示赞赏，敦促刚果履行言论自由和打击迫害记者行为的国际义务。
31. 墨西哥称赞刚果实施了提高土著人民生活水平的国家行动计划。墨西哥祝贺刚果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惩治贩运人口议定书》)，以及与贝宁签署相关协定。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32. 黑山问刚果是否已着手修订《劳动法》，以确保防止广泛的童工现象，鼓励刚果完成关于性别平等的立法改革，颁布禁止贩运和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黑山提出了若干建议。
33. 乌拉圭强调刚果应巩固和平、加强参与式民主、进一步保障医疗和教育权。乌拉圭提出了若干建议。
34. 荷兰对刚果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表示赞赏。荷兰对刚果接受但尚未执行的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表示关切，包括批准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荷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35. 尼日利亚注意到，刚果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采取了具体措施，并成功地为幼儿接种各类疫苗。尼日利亚建议刚果将经济增长转变为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尼日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36. 巴拉圭注意到，刚果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对刚果尚未将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犯罪表示关切，并注意到关于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及儿童权利的法律。巴拉圭提出了若干建议。
37. 菲律宾对刚果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惩治贩运人口议定书》表示欢迎。菲律宾称赞刚果为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和赋予妇女权力所作的努力，并称赞刚果制定了关于性别问题的国家政策和长期行动计划。菲律宾提出了若干建议。
38. 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注意到刚果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俄罗斯联邦提出了若干建议。
39. 卢旺达对刚果加强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和制度框架表示赞赏。卢旺达称赞刚果通过了取缔女性外阴残割的法律，以及打击人口贩运，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措施。卢旺达提出了若干建议。

40. 塞内加尔对根除女性外阴残割现象的措施表示欢迎，鼓励刚果开展反对性暴力的宣传活动。塞内加尔注意到，刚果实施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健康权和受教育权的措施。塞内加尔提出了若干建议。
41. 塞拉利昂注意到刚果实行了立法和体制改革，包括通过 2011 年《土著人民促进法》及相关国家行动计划以及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塞拉利昂提出了若干建议。
42. 新加坡注意到刚果努力推动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并继续就推动儿童的受教育权与联合国儿童基金(儿童基金)合作。新加坡还注意到公共卫生，包括疫苗接种和产科护理方面的进展。新加坡提出了若干建议。
43. 斯洛伐克欢迎刚果通过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加强儿童权利，鼓励政府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斯洛伐克对妇女和女童面临的教育限制以及文盲率较高表示关切。斯洛伐克鼓励刚果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斯洛伐克提出了一项建议。
44. 斯洛文尼亚对刚果努力增加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表示欢迎。斯洛文尼亚关切地注意到，仍有五分之一的新生儿没有登记，影响了受教育权和健康权等基本权利。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45. 南非注意到刚果就医疗、教育、免遭贩运、暴力和剥削领域的儿童权利采取的积极举措，以及与国际组织，包括儿童基金卓有成效的关系。南非对刚果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工作表示欢迎。南非提出了若干建议。
46. 南苏丹注意到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对刚果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惩治贩运人口议定书》表示欢迎。南苏丹对刚果在医疗领域，尤其是孕产妇护理方面取得的成果表示赞赏。南苏丹提出了若干建议。
47. 西班牙祝贺刚果政府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惩治贩运人口议定书》。西班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48. 斯里兰卡欢迎刚果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斯里兰卡对刚果努力推动获得医疗，包括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法律和法规，以及为所有儿童提供教育表示赞赏。斯里兰卡提出了若干建议。
49. 苏丹称赞刚果执行了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加入了许多人权文书。苏丹注意到刚果为推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采取的措施以及对保护儿童权利的承诺。苏丹提出了若干建议。
50. 瑞典要求详细说明为确保充分了解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权利而正在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以及政府打算如何加强对性暴力事件的调查、起诉和审判。瑞典提出了若干建议。

51. 泰国对改善监狱条件，尤其是女囚关押条件的举措表示赞赏。泰国注意到刚果扩大了疫苗接种范围，并免费为母婴和儿童提供医疗。泰国对刚果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表示欢迎。泰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2. 加蓬对保护人权方面的进展，尤其是立法框架的改进表示欢迎。加蓬注意到刚果为打击贩运儿童和妇女现象所采取的措施，并对性别平等措施表示欢迎。加蓬提出了若干建议。
53. 突尼斯鼓励刚果继续打击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突尼斯呼吁人权高专办和国际社会对技术援助请求予以肯定答复。突尼斯提出了若干建议。
54. 乌干达称赞刚果持续与联合国机构接触，并努力消除贫困、巩固和平和民主、改善医疗和教育，包括基础设施和材料。乌干达提出了若干建议。
5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刚果尚未履行废除死刑的承诺以及对妇女和儿童遭到的暴力表示关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敦促刚果批准国际文书，加强禁止歧视妇女的法律。联合王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6. 美利坚合众国呼吁刚果缩短审前拘留时间，加强司法独立性，停止任意拘留。美利坚合众国对妇女和女童遭到的歧视和暴力表示关切。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7. 摩洛哥称赞刚果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编写工作有条不紊。摩洛哥鼓励刚果政府继续努力填补司法管理、监狱管理、政府治理和医疗方面的不足。摩洛哥提出了一项建议。
5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刚果加入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经济增长对减贫和推进医疗的影响，包括五岁以下儿童的疫苗接种率达到 90%，以及在教育体系建立遣散费制度。委内瑞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59. 越南注意到刚果在巩固和平和民主以及经济方面取得的长足进步。越南欢迎刚果为推动男女平等、消除暴力、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童工剥削和人口贩运所作的努力。越南提出了一项建议。
60. 津巴布韦注意到刚果实施了增长、就业和减贫方案及措施，以改善人权状况，例如为 15 岁以下儿童免费提供疟疾和结核病治疗，以及取消体检费。津巴布韦提出了若干建议。
61.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刚果为推动和保护人权、加强民主、巩固和平和发展经济所采取的立法和体制措施。阿尔及利亚对推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努力表示欢迎。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62. 安哥拉对刚果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以及加入更多国际人权文书表示欢迎。安哥拉称赞刚果经济的成功，这改善了所有人的生活，使所有人享有免费的医疗和教育。安哥拉提出了若干建议。

63. 阿根廷对刚果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颁布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权利的法律表示赞赏。阿根廷鼓励刚果继续努力解决强迫失踪问题，并修订被视为歧视妇女的法律。阿根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64. 刚果代表团团长感谢发言人，指出会员国中肯的评论反映了国际社会实施法治的愿望。他说，经历内战后，刚果将法治作为立国之本。
65. 政府确保国内法律秩序符合国际标准，以期在刚果巩固民主。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代表团将回答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问题。
66. 代表团团长称，刚果《宪法》禁止酷刑。他补充道，《宪法》没有关于酷刑的明确定义。酷刑行为以针对个人的一般罪行论处。
67. 关于拘留条件，代表团指出，殖民时代修建的监狱是为了囚禁为数不多的囚犯，不过，政府已启动一个大规模的监狱设施修复和修建方案。
68. 他说，监狱已接待人权非政府组织、人权与基本自由总局调查和分析处、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提出要求的国际机构的来访。
69. 关于批准国际法律文书，他说，已启动《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批准程序。参议院一读已通过。国民议会正在通过。议会两院均已通过关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法律草案。该法将于 2014 年之前颁布。同样，正在审议是否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70. 部长称，刚果自 1982 年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因此，刚果被视为事实上已废除死刑。考虑到对死刑态度的变化，正在审议从法律上废除死刑的问题。
71. 关于腐败问题，部长提到了打击腐败、诈骗和行贿受贿全国委员会 2012 至 2013 年采取的大量措施，包括就获得市政工程合同的 311 家公司举行听证，部长还提到与民间社会设立了一个建立早期预警系统的平台。
72. 关于妇女权利，刚果自 2009 年起实施了一项全国性别政策，特别强调妇女在决策制定中的代表性。选举法规定了妇女在政党候选人名单中的最低比例，达不到该比例的名单无效。具体比例为议会选举 15% 以上，地方选举 20% 以上。还设立了一个推动妇女参政的中心。
73. 打击性暴力是政府的一个关切问题。为此，政府起草了两项法律草案：关于性暴力的法律草案和相应的 2013 年至 2017 年行动计划；定义和惩处性骚扰的法律草案。刚果代表团团长指出，这两项法律草案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当前条款的补充。
74. 亚美尼亚注意到保护儿童的举措，包括通过了禁止童工、招募儿童兵或贩运或买卖儿童的法律。亚美尼亚鼓励刚果努力确保妇女在财产所有权、就业和参政方面的平等权利。亚美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75. 澳大利亚对改进国家人权框架的努力表示赞赏。澳大利亚对刚果暂停执行死刑表示赞赏，并称赞刚果努力提供安全饮用水以及确保所有儿童受教育。澳大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76. 孟加拉国指出，刚果仍需应对母婴死亡率和儿童死亡率高、妇女参政程度低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高挑战。孟加拉国呼吁国际社会向刚果提供所需支助。孟加拉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77. 比利时指出，妇女仍然遭到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比利时还指出，虽然刚果在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但是尚未履行 2009 年作出的承诺。比利时提出了若干建议。

78. 贝宁对刚果通过了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儿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权利的法律，以及禁止贩运和对土著妇女及儿童实施性剥削的法律表示赞赏。贝宁提出了若干建议。

79. 博茨瓦纳对人权领域的立法改革，尤其是关于儿童、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和土著妇女及儿童的权利的立法改革表示欢迎。博茨瓦纳鼓励刚果采取进一步措施，审查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博茨瓦纳提出了若干建议。

80. 巴西注意到刚果通过了关于性别平等、儿童权利和卫生问题的法律及行动计划。不过，巴西对妇女权利、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人数极高，以及妇女缺乏对其权利的认识等问题仍然表示关切。巴西提出了若干建议。

81. 布基纳法索对刚果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表示欢迎，对教育和降低母婴死亡率方面的进展表示赞赏。布基纳法索鼓励刚果在这方面作出更大努力。布基纳法索对刚果禁止女性外阴残割表示欢迎。布基纳法索提出了若干建议。

82. 布隆迪注意到刚果为改善监狱条件、打击腐败和优先发展教育所采取的措施。布隆迪对刚果通过了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保护艾滋病毒携带者的法律表示赞赏。布隆迪提出了一项建议。

83. 柬埔寨注意到刚果为促进发展、增长和就业以及减少贫困所作的努力。柬埔寨称赞刚果批准了重要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涉及人口贩运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柬埔寨提出了若干建议。

84. 加拿大问刚果按照 2009 年的建议采取了哪些防止艾滋病毒蔓延的措施。加拿大对 2005 年以来通过免费实施剖腹产手术使孕产妇死亡率大幅下降表示欢迎。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85. 佛得角强调刚果批准已签署的国际人权文书并将其纳入国内立法的重要性。佛得角鼓励国际合作伙伴对刚果的支助请求予以肯定的答复。佛得角提出了一项建议。

86. 中非共和国注意到刚果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

的任择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中非共和国鼓励刚果继续推进改革，以提高刚果人民的生活水平。中非共和国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刚果这方面的努力。

87. 乍得称赞“对刚果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执行矩阵”框架文件。乍得对刚果保护妇女、儿童和土著人民权利的努力表示欢迎。乍得呼吁国际社会向刚果提供支持。

88. 智利对刚果批准了重要国际文书，实施立法和体制改革表示欢迎，改革颁布了促进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法律。智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89. 中国注意到刚果的经济增长和民主；以及为增加就业机会，提供医疗服务和免费教育所作的努力。中国对保护儿童和土著人民权利的法律表示欢迎。中国呼吁国际社会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中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90. 马尔代夫鼓励刚果将核心人权文书纳入国内法。马尔代夫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程度表示关切。注意到酷刑的广泛使用，马尔代夫鼓励刚果通过相关法律和定义。马尔代夫提出了若干建议。

91. 科特迪瓦注意到刚果实施的结构改革、增强的法律框架和善治，这些将对健康、教育、增长、就业、减贫和打击腐败产生积极影响。科特迪瓦提出了若干建议。

92. 古巴注意到保障教育权和消除歧视方面的努力；欢迎刚果为改善饮用水的获得、减少传染病、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所采取的举措，以及对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投资。古巴提出了若干建议。

93. 刚果民主共和国注意到人权方案带来的经济增长、生活条件的略有改善以及其他影响。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保护妇女和儿童的规范框架及法律得到加强表示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94. 吉布提注意到保护弱势群体的条款，称赞刚果加强了打击贫困的五年期发展计划。吉布提请国际社会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帮助推行国家人权政策。吉布提提出了若干建议。

95. 厄瓜多尔注意到刚果制定了减贫战略，并在巩固和平、增强国力和改善公共卫生、尤其是在免疫以及诊断和治疗艾滋病毒携带者方面取得了进展。厄瓜多尔提出了若干建议。

96. 埃及对当前法律和方案的执行表示赞赏。埃及注意到广泛的结构改革和治理的改善，敦促刚果巩固和平、促进发展。埃及承认刚果面临的挑战。埃及提出了若干建议。

97. 爱沙尼亚敦促刚果执行关于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第 5-2011 号法案。爱沙尼亚呼吁制定关于禁止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鼓励开展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以及获得医疗。爱沙尼亚鼓励废除死刑。爱沙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98. 埃塞俄比亚注意到刚果执行了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对建立了司法体系表示欢迎，并鼓励刚果努力加强法官和律师的能力。埃塞俄比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99. 法国对刚果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法国称赞刚果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100. 多哥称赞刚果加强了国家立法框架，加入了大多数人权公约。多哥注意到保障提供免费教育的措施，但是对辍学率高表示关切。多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101. 德国称赞刚果在打击腐败和加强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德国对刚果侵犯被拘留者的人权表示关切，问刚果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被告和被拘留者享有正当程序。德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102. 匈牙利对刚果对某些罪行执行死刑表示遗憾。匈牙利对歧视性的法律规定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表示关切。匈牙利要求刚果说明暴力控制观察站的任务，并询问该观察站处理的暴力类型。匈牙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103. 印度尼西亚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表示赞赏，称赞刚果采取措施在城乡投资并建立安全饮用水的供水网络。印度尼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104. 爱尔兰对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第 5-2011 号法案表示赞赏。爱尔兰注意到《宪法》规定了寻求庇护权。虽然刚果作出了努力，但是妇女享有权利仍然面临困难。爱尔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105. 意大利鼓励进一步提高出生登记率，并改进关于土著人民的法律。意大利鼓励暂停执行死刑。意大利对针对妇女，尤其是难民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歧视性做法表示关切。意大利请刚果提供资料，说明纠正歧视性法律条款和有害习俗的举措。意大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106. 肯尼亚注意到刚果继续提供免费小学教育，以及刚果国家人权机构获得了“B”级地位。肯尼亚注意到刚果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颁布了增进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新法律。肯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107. 莱索托称赞刚果在社会经济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特别是教育、医疗和就业方面仍然存在的挑战。莱索托呼吁国际社会向刚果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蒙博托提出了一项建议。
108. 罗马尼亚注意到刚果在人权领域取得进展，并通过了旨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和保护儿童权利的相关法律。这类努力还应继续。罗马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109. 最后，刚果代表团团长称，政府对国家人权委员会给予了应有的重视。政府希望委员会更加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110. 刚果代表团团长感谢所有代表团的意见和建议，他说普遍定期审议显示了其作用，刚果将认真考虑审议中提出的建议。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1. 刚果研究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并表示支持：
- 111.1 继续批准其尚未批准的与人权有关的公约(利比亚)；
  - 111.2 批准其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多哥)；
  - 111.3 继续努力批准其尚未加入的国际法律文书(贝宁)；
  - 111.4 继续批准有关国际公约(乌干达)；
  - 111.5 批准已签署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哥斯达黎加)；
  - 111.6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根据上述公约推进相应的法律改革(乌拉圭)；
  - 111.7 批准 2008 年签署的《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马尔代夫)；
  - 111.8 从法律上废除死刑，着手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11.9 立即废除对所有罪行适用死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11.10 法律上废除死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 111.11 法律上废除对所有罪行适用死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德国)；
  - 111.12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废除对所有罪行适用死刑(匈牙利)；
  - 111.13 立即宣布暂停执行死刑，启动宪法和立法改革，最终彻底废除死刑(西班牙)；
  - 111.14 废除死刑，或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比利时)；
  - 111.15 考虑修订刑法以废除死刑的可能性(意大利)；
  - 111.16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 111.17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11.18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吉布提、爱沙尼亚);
- 111.19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 111.20 采取补充措施,保护酷刑和强迫失踪的受害者和目击者,加强刑事申诉程序以及对犯罪者的制裁(乌拉圭);
- 111.21 开始履行批准下列议定书的承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荷兰);
- 111.22 加快当前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程序(亚美尼亚、卢旺达);
- 111.23 完成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的程序(刚果民主共和国);
- 111.24 通过批准已签署的文书,尤其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完成其规范框架(突尼斯);
- 111.25 加快将《罗马规约》条款纳入国内立法的进程(突尼斯);
- 111.26 加大努力,完成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程序(巴西);
- 111.2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1949 年《日内瓦公约第三项附加议定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厄瓜多尔);
- 111.28 着手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确保将批准的条约纳入国内法(法国);
- 111.29 继续加强有利于最弱势群体,例如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国内法律框架(柬埔寨);
- 111.30 颁布明确定义歧视妇女行为的法律(美利坚合众国);
- 111.31 确保执行旨在确保男女平等的法律(罗马尼亚);
- 111.32 加快审查所有法律,使之符合已批准的国际文书,特别是采取必要措施,将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纳入国内法,消除目前在财产权、夫妻共有财产和土地继承权方面的歧视(巴拉圭);
- 111.33 采取法律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关于所有权、妇女分得和继承土地权利的法律(马尔代夫);
- 111.34 实施立法改革,确保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通过一项制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面法律(突尼斯);

- 111.35 加大努力，使国内法律框架符合其加入的国际和区域人权公约(菲律宾)；
- 111.36 在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建立规范基础(俄罗斯联邦)；
- 111.37 在 2014 年之前完成对预防和惩治酷刑的法律的审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1.38 颁布允许人权非政府组织监测和查访拘留中心的法律(美利坚合众国)；
- 111.39 大力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体系(尼日利亚)；
- 111.40 采取额外措施，使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拥有充分的资源，由独立成员组成，承担广泛的人权任务和关于性别平等的具体任务(乌拉圭)；
- 111.41 审查国家人权机构的地位和运作情况，以便符合《巴黎原则》(突尼斯)；
- 111.42 采取措施，使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尼日利亚)；
- 111.43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使之符合《巴黎原则》(加蓬)；
- 111.44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使之充分符合《巴黎原则》(菲律宾)；
- 111.45 继续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布基纳法索)；
- 111.46 进一步评估国家人权机构的地位，使之充分满足《巴黎原则》的 A 级地位(肯尼亚)；
- 111.47 划拨充分预算，充分执行保护和增进妇女权利的行动计划(菲律宾)；
- 111.48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的任务和能力，尤其是在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方面的任务和能力(埃及)；
- 111.49 为现有的人权促进方案提供充分预算，加强其实际应用(西班牙)；
- 111.50 继续执行关于人权问题的政策和承诺(利比亚)；
- 111.51 继续与国际组织合作，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南非)；
- 111.52 继续加大努力，并大力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地位，推动男女平等(中国)；
- 111.53 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卢旺达)；
- 111.54 增加妇女在决策制定机构中的代表性(布隆迪)；
- 111.55 加大努力，确保通过制定赋予妇女组织和团体权力的方案以及向她们提供技术、资金支持和小额信贷，确保充分实现妇女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1.56 继续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努力确保男女平等(孟加拉国)；

- 111.57 继续推动妇女权利，侧重获得显著的成果，尤其是医疗和就业方面的显著成果(巴西)；
- 111.58 继续努力，特别是通过职业培训方案，实现男女就业机会的平等(埃及)；
- 111.59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并考虑成立一个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机构(苏丹)；
- 111.60 确保将人权文化融入执法实体(南苏丹)；
- 111.61 向所有人口推广人权宣传方案(津巴布韦)；
- 111.62 在对宪兵和警察的培训中纳入关于人权的单元(吉布提)；
- 111.63 加大努力，制定一项能力建设方案，以鼓励妇女进入决策制定岗位(泰国)；
- 111.64 继续推动造福人民的成功的社会政策，并特别重视最弱势群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1.65 加大努力，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通过提供教育和医疗，推动弱势群体的权利(越南)；
- 111.66 在不断推动人权和发展的过程中，寻求国际社会的支助(贝宁)；
- 111.67 明确在技术援助、加强能力和改善基础设施方面的优先事项和需要(摩洛哥)；
- 111.68 继续加强打击腐败、勒索和诈骗的措施(博茨瓦纳)；
- 111.69 继续通过执行新通过的国家行动计划，尤其是关于加强消除贫困的战略框架的国家行动计划，确保更好地保护所有公民的权利(柬埔寨)；
- 111.70 通过就技术和能力建设方案开展国际合作等方式，进一步加强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机构、国家人权机构、立法和司法机构所需的能力(印度尼西亚)；
- 111.71 加强对司法工作人员和警务人员的能力建设和人权培训，并将这些内容纳入学校课程(智利)；
- 111.72 继续各个体系，包括监狱、保护妇女和儿童以及卫生体系的改革进程(印度尼西亚)；
- 111.73 减少在编写提交各条约机构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方面的拖延(刚果民主共和国)；
- 111.74 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逾期报告(塞拉利昂)；

- 111.75 在合理的时限内，定期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人权报告，尤其是尚未提交的关于《禁止酷刑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德国)；
- 111.76 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多哥)；
- 111.77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并继续批准刚果尚未加入的国际文书(科特迪瓦)；
- 111.78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乌干达)；
- 111.79 继续大力打击对妇女的歧视(阿尔及利亚)；
- 111.80 继续在有关国际组织的支持下，努力增进男女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的福祉(新加坡)；
- 111.81 加强执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歧视和性暴力的措施及规定，包括制定宣传、预防和援助方案(智利)；
- 111.82 继续采取彻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以及确保男女平等的措施(古巴)；
- 111.83 打击基于性别的歧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以及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爱沙尼亚)；
- 111.84 审查并废除所有歧视妇女的法律条款，尤其是《家庭法》、《刑法》和税法中的歧视性条款，以期实现法律上的平等(列支敦士登)；
- 111.85 确保继承方面的男女平等，并确保保护妇女免遭有害习俗(科特迪瓦)；
- 111.86 继续努力确保继承权和财产权方面的男女平等(安哥拉)；
- 111.87 加快对《家庭法》的审查以及随后的改革，以废除余下的所有歧视性条款(西班牙)；
- 111.88 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优先实施立法改革，以便使国内法律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废除《家庭法》、《刑法》和税法中的歧视性条款，实现妇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同时通过一项禁止暴力侵害妇女的一般法律(乌拉圭)；
- 111.89 加大努力，通过组织针对地方和宗教领袖以及普通民众的大规模的妇女权利宣传活动，消除歧视性习俗(列支敦士登)；
- 111.90 发起全国运动，打击一切形式基于性别、宗教或族裔的边缘化或歧视行为(塞拉利昂)；
- 111.91 尽快启动调查，就关于刚果安全部队，特别是在监狱中实施的虐待和酷刑指控案件确定责任，并起诉这类罪行的实施者(加拿大)；
- 111.92 进一步努力，建立预防和禁止使用酷刑的国家机制(马尔代夫)；

- 111.93 继续努力完成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法案，并为这方面的方案和活动提供适当资金和资源(马来西亚)；
- 111.94 开展针对成人和儿童的宣传活动，包括防止人口贩运的预防措施(墨西哥)；
- 111.95 继续努力打击和防止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阿根廷)；
- 111.96 继续加强解决家庭暴力和女性外阴残割问题的措施，包括开展宣传，继续确保受害者能够有效地诉诸司法，以及建立针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的全面支助体系(博茨瓦纳)；
- 111.97 特别是通过加强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措施，坚定不移地推行令人瞩目的性别平等政策(莱索托)；
- 111.98 制定并执行一项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包括家庭暴力和性骚扰问题的行动计划(塞拉利昂)；
- 111.99 与民间社会合作，制定并执行一项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性骚扰和女性外阴残割等有害习俗的综合国家战略(爱尔兰)；
- 111.100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妇女，尤其是未成年女性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其受害者人数仍然很高。因此，有必要监测武装冲突背景下性暴力案件的发生率，以实现两个目标：减少受害者人数，以及给予受害者充分的卫生和心理关注(厄瓜多尔)；
- 111.101 修订并审查所有构成事实上歧视妇女的法律条款，并确定通过一项打击性暴力，包括女性外阴残割的综合战略的时限(匈牙利)；
- 111.102 着手调查针对妇女的性侵犯案件，并依据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措施，防止冲突中的任何团体再次发生针对平民的这类行为(墨西哥)；
- 111.103 建立一个系统，负责为执法人员、法律工作者和医疗工作者提供培训，以便向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强奸、性暴力、家庭暴力和女性外阴残割的幸存者提供法律和医疗援助(美利坚合众国)；
- 111.104 加强执行关于性暴力的国内法律，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瑞典)；
- 111.105 在《刑法》中将强迫失踪定为犯罪(巴拉圭)；
- 111.106 建立一个预防酷刑的国家机制(巴拉圭)；
- 111.107 废除死刑(巴拉圭)；
- 111.108 采取措施改善监狱条件，包括解决过于拥挤以及缺乏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的问题(塞拉利昂)；
- 111.109 继续努力改善拘留条件(法国)；

- 111.110 采取具体措施，例如建立一个计算机化的囚犯数据库，以改善监狱的运作和拘留条件(加拿大)；
- 111.111 加强司法独立性(尼日利亚)；
- 111.112 继续加强司法体系，以确保其独立性(智利)；
- 111.113 确保所有人享有独立和公平的司法(法国)；
- 111.114 加强对高级司法委员会权限及业务的监督权(吉布提)；
- 111.115 加强司法机构的能力(加蓬)；
- 111.116 采取必要措施，结束所有暴力侵害妇女案件中的有罪不罚现象(比利时)；
- 111.117 进一步努力，向所有人提供出生登记(斯洛文尼亚)；
- 111.118 改进程序，以提高偏远和农村地区儿童的出生登记率(吉布提)；
- 111.119 确保在全国所有地区对所有儿童实施免费出生登记系统，没有腐败，没有歧视(罗马尼亚)；
- 111.120 加强减少青年失业和就业不足的措施(斯里兰卡)；
- 111.121 包括通过更好地提供教育和医疗，继续努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古巴)；
- 111.122 关注农村人口，特别是妇女的需要，以确保她们能够获得医疗、卫生服务，接受教育，参加创收项目(哥斯达黎加)；
- 111.123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继续加紧采取行动，改善饮用水的获取(塞内加尔)；
- 111.124 继续开展减贫工作，满足社会中弱势群体的基本需要，为他们提供基本服务(苏丹)；
- 111.125 加大当前努力，以改善人民，尤其是最弱势群体的生活条件(津巴布韦)；
- 111.126 建立针对弱势群体的粮食自给自足项目，开展技术教育，使年轻人能够进入劳动力市场(墨西哥)；
- 111.127 继续努力执行 2012-2016 年关于就业增长和减贫的计划(安哥拉)；
- 111.128 继续执行 2012-2016 关于就业增长和减贫的方案，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更好地增进和保护人民的所有权利(中国)；
- 111.129 继续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消除贫困(孟加拉国)；
- 111.130 审查医疗体系的腐败情况，并采取措施，确保所有人都能不受歧视地获得适足的医疗(德国)；

- 111.131 继续努力降低该国的儿童死亡率和发病率(埃塞俄比亚);
  - 111.132 继续努力降低霍乱等水传播疾病及其他传染病的发病率(澳大利亚);
  - 111.133 向冲突中遭到性侵犯的妇女提供医疗和心理援助(墨西哥);
  - 111.134 继续在卫生组织和开发署的支持下, 努力改善人民的就医情况(新加坡);
  - 111.135 继续与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组织合作实施方案, 以改善移民的生活条件, 并为他们提供回国的可能性(俄罗斯联邦);
  - 111.136 将完成一项全面的庇护和难民法作为优先事项, 该法除其他外, 将规定加强国家难民援助委员会的能力, 以确保其有效地执行任务(塞拉利昂);
  - 111.137 在明确的时限内建立一个全面的确定难民身份的国家法律框架(爱尔兰);
  - 111.138 采取具体和有效的措施——例如调查、司法起诉和人权培训——惩处和防止难民营中对难民实施的侵犯, 尤其是性暴力(加拿大);
  - 111.139 加大努力, 防止难民中发生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并对这类罪行的实施者定罪(意大利)。
112. 刚果支持下列建议, 并认为这些建议已实施或正在实施中:
- 112.1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尼日利亚、巴拉圭);
  - 112.2 继续开展旨在有效打击女性外阴残割的教育、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布基纳法索);
  - 112.3 除第 4/2010 号法案的规定外, 通过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法律(巴拉圭);
  - 112.4 制定一项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做法的国家战略, 开展消除不平等和废除女性外阴残割做法的宣传活动, 并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能获得教育(法国);
  - 112.5 采取更加全面的方针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任何形式的暴力, 特别是通过采取更多防止侵害以及援助受害者的措施(意大利);
  - 112.6 继续将推动所有儿童受教育的政策作为优先事项(南非);
  - 112.7 继续努力, 包括通过向教育领域划拨更多资源, 增加儿童接受中小学教育的机会(马来西亚);
  - 112.8 确保男生和女生拥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亚美尼亚);
  - 112.9 采取必要的实际措施, 确保女童在各个阶段都能平等地享有受教育机会, 并加大努力降低妇女中的文盲率(斯洛伐克);
  - 112.10 继续努力推动女童在教育各阶段的入学率(斯里兰卡);

- 112.11 通过针对家庭和公众的宣传活动，保障女童的受教育权(多哥)；
- 112.12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提供优质教育，特别鼓励妇女和女童不要辍学(澳大利亚)；
- 112.13 努力向残疾男童和女童提供教育机会，加强成人扫盲方案，特别是针对农村妇女的扫盲方案(埃及)；
- 112.14 继续努力推动和提高儿童，特别是贫困家庭儿童的入学率和出勤率(埃及)；
- 112.15 继续努力推动和提高儿童，特别是处境困难家庭儿童的入学率和出勤率(多哥)；
- 112.16 在该国腹地修建新学校(阿尔及利亚)；
- 112.17 继续努力改善刚果的人权状况，特别是通过将人权问题纳入教育体系，提高对人权的认识(亚美尼亚)；
- 112.18 继续实施将人权纳入刚果教育体系的政策(刚果民主共和国)；
- 112.19 确保保护和尊重残疾人(乌干达)；
- 112.20 继续采取措施，保障残疾人的权利(阿根廷)；
- 112.21 通过制定并执行新的、更高效的多年期计划，继续开展有利于土著人民权利和生活质量的行动，包括《2009-2013 行动计划》，并通过 2011 年法以及即将发布的执行该法的法令(佛得角)；
- 112.22 采取进一步措施，开展公民教育，增强人权意识，确保土著人民能够诉诸司法(瑞典)。
113. 刚果将审议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间，但不迟于 2014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作出回应：
- 113.1 如有可能，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以促进在 2017 年初启动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列支敦士登)；
- 113.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 113.3 考虑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泰国)；
- 113.4 在国内立法中充分履行《罗马规约》下的义务，包括将迅速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的条款，以及调查并在国内法院有效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条款纳入国内法 24 荷兰)；
- 113.5 向所有专题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黑山)；
- 113.6 考虑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斯洛文尼亚)；
- 113.7 向所有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匈牙利)。

114. 刚果认为不能接受以下建议：

114.1 保障所有公民的平等权利，打击一切形式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法国)；

114.2 在法律上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并采取必要措施切实落实(比利时)；

114.3 将女性参加立法机构决策制定的比例提高到 25%(南苏丹)。

115.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French only]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La délégation du Congo a été présidée par Monsieur Bienvenu OKIEMY, Ministre de la Communication et des Relations avec le Parlement, Porte-parole du Gouvernement, et conformé par:

- Madame Catherine EMBONDZA, née LIPITI, Ministre de la Promotion de la Femme et de l'Intégration de la Femme au Développement;
-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Luc-Joseph OKIO,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République du Congo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en Suisse;
- Monsieur Charles Emile APESSE, Premier Président de la Cour des Comptes et de discipline budgétaire;
- Monsieur Laurent TENGO, Conseiller Juridique, Administratif et à la décentralisation du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 Monsieur Alphonse Dinard MOUBANGAT MOUKONZI, Directeur de Cabinet du Ministre de la Justice et des Droits Humains;
- Monsieur Philippe ONGAGNA, Directeur Général des Droits Humains et des Libertés Fondamentales;
- Monsieur Jean Clotaire TOMBY, Directeur Général des Affaires Sociales;
- Monsieur Nicolas LABARRE,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Hydraulique;
- Madame Yvette Lucie LEBONDZO MBONGO PASSI, Directrice Générale de la promotion de la femme;
- Monsieur Alexis Dokékias ELIRA,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santé;
- Monsieur Josias ITOUA YOCCA, Directeur Général du travail;
- Monsieur Joseph KOSSA,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 Monsieur Rubain ADOUKI, Chef de Département des Services Généraux a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 Monsieur André POH, Ministre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épublique du Congo à Genève;
- Monsieur Michel KOUKA MAPENGO, Conseiller juridique du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 Monsieur MASSAMBA,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épublique du Congo à Genève;
- Madame Fernande MVILA, Conseillèr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épublique du Congo à Genève;
- Monsieur Raphaël MABOUNDOU,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épublique du Congo à Genève;
- Monsieur Désiré BONKOUTOU, Conseiller à l'ordre public du Ministre de l'Intérieur et de la Décentralisation;

- Monsieur Guy NGANGUIA, Conseiller Administratif et Juridique du Ministre de l’Energie et de l’hydraulique;
- Madame Virginie Sheryl Nicole N’DESSABEKA, Conseillère Administrative et Juridique de Madame la Ministre de la promotion de la femme et de l’intégration de la femme au développement;
- Monsieur Benjamin OSSOMBO, Conseiller Administratif et Juridique;
- Monsieur Romain OBA, Conseiller Politique du Ministre de la Communication;
- Monsieur Emile NZONDO, Attaché Juridique à la Présidence de la République;
- Madame Reine Chance CODDY SAKHEH, Attaché Juridique au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et de la Décentralisation;
- Monsieur David IKITI, Directeur de la Coopération au Ministère de l’Enseignement primaire, secondaire et de l’alphabétisation;
- Monsieur Cyrille LOUYA, Directeur du Management de la qualité a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et des Droits Humains;
- Monsieur Roger KOUNI OKOGNA, Directeur de la Police Judiciaire;
- Madame Carine ZIMBA ZERE, Représentante des populations autochtones;
- Monsieur Alain BABELA YOKA, Représentant des populations autochtones;
- Madame Claudia Inès FEVILYE DAWWEY, Consultante au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 Monsieur Marius ESSAKA, Journaliste au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 Monsieur Prince NGATSONI, Caméraman au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 Monsieur CAROMBO ELENGA, Agent du Protocole au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 Madame Mélissa Divine POH, Stagiair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épublique du Congo à Genève.

---